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49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固材有限公司販售之「”固材”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06號)」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籤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1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0957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反映旨揭醫療器材標示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